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项目批准通知

国科金计项〔2019〕31号

关于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结果（第二批）的通知

湖南城市学院（单号：2019-31-0693）：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直接费用 50 万元；决定不予资助你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 46 项。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不予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

自然科学基金委已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向申请人发送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不予资助通知及专家评审意见，发送人的电子邮箱地址为 **report@pro.nsf.gov.cn**。请依托单位及时告知申请人务必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并提醒申请人注意及时查收电子邮件信息。

请你单位注意以下工作要求：

1. 自评审结果通告发布之日起25日内，批准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电子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

2. **2019年9月11日16点前**，依托单位将审核后的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gov.cn>) 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

3.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电子版计划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可打印纸质版计划书（双面打印）；审核未通过的，退回至项目负责人修改，依托单位应在**2019年9月18日16点前**，将修改后的电子版计划书及时审核并再次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

4. **2019年9月26日16点前**，依托单位应将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的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应保证与电子版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对于试点无纸化申请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还要将其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A4纸，其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依托单位应一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5.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依托单位应在**2019年10月18日前**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

6. 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截止日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计划书”或“计划书和申请书签字盖章页”。请勿使用包裹，以免延误报送。报送计划书材料时，还应附上本单位报送计划书的公函和计划书清单。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和报送电子与纸质计划书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8591

附件：1.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2.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予资助项目清单



附件1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湖南城市学院）

单号：2019-31-0693

直接费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批准号	负责人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直接费用	起止日期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1	11904092	祝秋香	A040410	表面等离子激元增强ZnCdS复合结构光学性能及其调控研究	25	2020.01.01-2022.12.3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51908201	张根宝	E0806	交通荷载作用下土层锚杆锚固界面动力特性的室内测试及数值模拟	25	2020.01.01-2022.12.3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共2项，50.0000万元